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庭好
電話：02-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kt07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23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2388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